

有关国家和我国台湾省 预算法资料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有关国家和我国台湾省

预 算 法 资 料 选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条法司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有关国家和我国台湾省

预 算 法 资 料 选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喀 左 县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 1/4 字数: 243 000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 放 责任校对: 王积薪

印数: 1—1 000

ISBN 7—81005—456—2/F·338 定价: 3.90元

出版社登记证: (辽)第10号

编辑说明

为了加强我国的预算管理工作，借鉴有关国家和地区预算立法经验，以便制定好适合我国国情的预算法，并满足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搜集了有关国家和我国台湾省预算法资料，经有关专家翻译和我们加工整理后，编成此书，出版发行。

在这本预算法资料选编中，搜集了苏联、民主德国、匈牙利、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德国、西班牙、智利、日本、泰国等十个国家和我国台湾省的预算法资料共十六份。上述这些国家和地区社会制度不同，预算法体例和结构也有差异之处，但它们在预算管理上的一些基本法律规定，对于我国预算立法工作和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本书可供各地区、各部门从事立法工作和预算业务工作以及科研教学工作的同志学习参考。以后我们还将陆续搜集整理其他国家的预算法资料，出版发行。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我部预算司和外事局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编辑中难免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条法司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目 录

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预算权法.....	(1)
民主德国国家预算组织法.....	(13)
罗马尼亚财政法.....	(36)
匈牙利财政法.....	(115)
捷克斯洛伐克预算法.....	(138)
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预算法.....	(153)
联邦德国基本法.....	(171)
联邦德国联邦预算法.....	(180)
西班牙预算法.....	(223)
智利国家财政管理法.....	(266)
日本财政法.....	(280)
日本地方财政法.....	(295)
泰国预算法令.....	(313)
泰国公务垫款规则.....	(324)
台湾省预算法.....	(327)
台湾省决算法.....	(344)

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预算权法

(1959年10月30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苏联国家预算是建立和使用苏维埃国家全国性货币资金的基本财政计划。苏联国家预算中集中了苏联国民收入的一部分，并将其用于有计划地发展工业、农业、运输业、商业和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用于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生活水平，用于国防事业以及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经费开支。

苏联国家预算的资金，主要是来自社会主义经济的收入，这些收入是在社会主义生产不断扩大和完善的基础上经常增长着的。苏联国家预算收入，还包括苏联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的税款和自愿缴款。

在苏联国家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应对各企业、各机构的财务经营活动，以及它们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条 苏联的预算体制，是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家体制决定的，这个联盟国家是由权利平等的各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按照自愿联合的原则组成的。因此，苏联国家预算就把联盟预算与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预算联合和统一起来了。

由于苏联国家预算联合和统一了联盟预算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这就能保证对苏联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事业的拨款，保证各加盟共和国能参与兴办全联盟性的事业，保证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帮助。

第三条 苏联国家预算的编制、核定和执行，以及联盟预算与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之间的收支划分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理，贯彻民主集中制就能保证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各自治共和国和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权利，同时也能保证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预算体制和财政政策的统一。

第四条 苏联国家预算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时期为一年，即从每年的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批准的苏联国家预算就是法律。

各部和主管机关、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各企业、各事业、各机关，必须准确而坚定地完成国家预算的任务，全部而及时地完成预算缴款，并在支用国家资金方面厉行节约。

第五条 每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得具有经本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

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预算是把各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本级预算、各自治共和国的国家预算以及地方预算联合和统一

在一起。

第六条 每个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得具有经本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的自治共和国国家预算。

各自治共和国国家预算是把各自治共和国的共和国本级预算及地方预算联合和统一在一起。

第七条 每个边区、州、自治州、专区、区、市、工人镇苏维埃和乡苏维埃得具有经各该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批准的地方预算。

第八条 苏联国家预算包括国家社会保险预算。

国家社会保险预算由全苏职工会中央理事会编制，由职工会各有关机构执行。

第九条 苏联的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由国家办理。

国家社会保险的资金用于支付抚恤金、支付暂时丧失劳动力者的补助金及产孕妇津贴，用于公费疗养和休养，以及支付对劳动人民的物质保证和文化设施等方面的其他费用。

第二章 苏联国家预算

第十条 苏联国家预算的收入和支出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编造，并按照全苏和各加盟共和国分别列示。

第十一条 苏联国家预算中包括下列各项收入：

- (1) 企业和经济机构交纳的周转税和利润提成；
- (2) 集体农庄、合作社系统所属企业和机构以及社会团体所属企业交纳的所得税；
- (3) 居民税；
- (4) 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国营企业和经济机构、集体农庄、合作社系统所属企业和机构。以及社会团体所属企业向苏联国家预算解交的缴款，由苏联法律及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这些法律所颁布的法令规定之。

居民税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规定之。

第十三条 苏联国家预算中包括下列各项支出：

- (1) 国民经济支出；
- (2) 社会文教和科学事业支出；
- (3) 国防支出；
- (4) 国家政权机关、国家管理机关、法院和检察院经费支出；
- (5) 国家物资储备和财政预备费；
- (6) 其他事业支出。

第十四条 苏联国家预算中规定的苏联部长会议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预备费，是备作在核定苏联国家预算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时所无法估计到的国民经济、社会文教及其他事业方面的意外开支。

第十五条 苏联部长会议规定苏联国家预算草案的编制程序和期限如下：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苏联国民经济计划及本加盟共和国的国民经济计划编制各该加盟共和国的国家预算草案，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汇入苏联国家预算草案之内；

(2)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按照苏联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任务编制财务计划和单位预算的草案，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用以编制联盟预算草案；

(3) 全苏职工会中央理事会编制国家社会保险预算草案，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汇入苏联国家预算草案之内；

(4) 苏联财政部事先应邀请各加盟共和国代表共同参加审查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草案，并提出意见；邀请全苏职工会中央理事会代表共同参加审查国家社会保险预算草案，并提出意见；邀请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代表共同参加审查各该部和主管机关的财务计划及单位预算的草案。

苏联财政部在审查上述草案之后，即行编制联盟预算草案，并根据联盟预算、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及国家社会保险预算的草案编制苏联国家预算草案，连同对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草案及国家社会保险预算草案的意见一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第十六条 苏联部长会议审查苏联国家预算草案，并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

(1) 苏联国家预算——收入总额，并划分各类主要收入来源；支出总额，划分对国民经济、社会文教事业、国防事业、国家政权机关经费、国家管理机关经费、法院和检察院经费的拨款；

(2) 联盟预算——收入总额，并划分各类主要收入来源；支出总额，划分各类主要支出；同时将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预算缴款和预算拨款加以分列；

(3) 列入苏联国家预算的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及国家社会保险预算；

(4) 关于全国性的税收和其他各项收入划给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分成数额的建议。

第十七条 苏联部长会议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送的苏联

国家预算，先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两院的预算委员会予以审查。

第十八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两院的预算委员会：

(1) 在审查苏联国家预算时，听取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关于各该部和主管机关的财务计划和单位预算的报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收支的报告、全苏职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国家社会保险预算收支的报告，并审查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全苏职工会中央理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苏联国家预算收支的建议。

(2) 拟订并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出关于苏联国家预算的总结意见。

第十九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报告及联盟院和民族院两院预算委员会的总结意见，审查苏联国家预算，并审查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在讨论苏联国家预算时所提出的建议。

第二十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

(1) 苏联国家预算——收入总额，划分各类主要收入来源；支出总额，划分下列各项支出：

国民经济拨款；

社会文教事业拨款，其中包括国家社会保险预算拨款；

国防事业拨款；

国家政权机关、国家管理机关、法院和检察院经费拨款；

(2) 联盟预算；

(3) 划给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全国性税收和其他

各项收入的分成数额。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在苏联国家预算内按每个加盟共和国的收入总额和支出总额计列。

第二十一条 苏联国家预算法应明令公布。

第二十二条 苏联部长会议通过苏联财政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组织苏联国家预算的执行。

苏联财政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完成预算所规定的全部收入，严格按照指定用途、根据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的完成情况节约地使用预算资金。

苏联国家预算的出纳业务由苏联国家银行执行。

第二十三条 苏联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由苏联财政部编造，并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和期限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第二十四条 苏联部长会议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送苏联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五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两院预算委员会审查苏联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对报告提出总结意见，报送苏联最高苏维埃。

第二十六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报告及联盟院和民族院两院预算委员会的总结意见，审查和批准苏联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包括联盟预算、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和国家社会保险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苏联最高苏维埃应明令公布关于苏联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二十七条 苏联财政部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

对苏联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联盟预算

第二十八条 联盟预算保证以必要的货币资金对经济和文化建设及国防方面的全联盟性事业办理拨款。通过联盟预算将一部分财力在各加盟共和国之间进行再分配，以便大力发展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保证各加盟共和国和人民物质福利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

第二十九条 联盟预算中包括下列各项收入：

(1) 企业和机构缴纳的周转税（划给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部分除外）；

(2) 联盟所属国营企业和经济机构缴纳的利润提成；

(3) 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企业和经济机构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数额缴纳的一部分利润提成；

(4) 居民所得税（划给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部分除外）；

(5) 海关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三十条 联盟预算中包括下列各项支出：

(1) 对联盟所属企业和经济机构的拨款；

(2) 对联盟所属单位和机构办理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拨款，以及抚恤金和其他社会优抚事业方面的拨款；

(3) 国家物资储备和财政预备费；

(4) 国防费；

(5) 苏联国家政权机关、国家管理机关、苏联最高法

院和检察院的经费；

(6) 根据苏联法令规定的由联盟预算拨款的其他事业经费。根据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联盟预算中编列苏联部长会议预备费。

第三十一条 联盟预算按照苏联财政部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的预算所编造的收支明细表执行。

第四章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

第三十二条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保证以必要的货币资金，对各加盟共和国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所进行的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办理拨款。

第三十三条 各加盟共和国的预算体制，根据各该共和国的国家体制决定，并由各该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根据本法规定之。

每个加盟共和国在编制、审查、核定和执行共和国国家预算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在苏联国家预算批准之后，由于颁布新法律或苏联部长会议作出新的决定，使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支出增加或收入减少时，可在执行苏联国家预算的过程中由联盟预算对共和国预算予以补偿；如系支出减少或收入增加，则增减的数额应上交联盟预算。

第三十五条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中包括下列各项收入：

(1) 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

委员会等所属的企业和经济机构交纳的利润提成及其他缴款（划给联盟预算的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企业和经济机构的利润提成除外）；

（2）林业收入、集体农庄所得税、合作社系统所属企业和机构及社会团体所属企业的所得税；

（3）农业税；

（4）居民所得税提成（50%）；

（5）规费、地方税捐及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各项收入外，对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还划给：

（1）用于发放抚恤金的国家社会保险资金；

（2）按苏联国家预算规定比率提出的周转税及其他全国性收入的分成。

第三十七条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中包括下列各项支出：

（1）对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企业和经济机构的拨款；

（2）对各加盟共和国所属单位和机构办理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拨款，以及发放恤金、多子女和单身母亲补助金及其他社会优抚事业的拨款；

（3）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政权机关、国家管理机关、人民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以及公证事务所的经费；

（4）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由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拨款的其他事业费。

根据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中

编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预备费。

第三十八条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收支，在各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预算、各自治共和国国家预算及地方预算之间的划分，由各加盟共和国确定之。

第三十九条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在批准各该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时，对根据本法第二十条在苏联国家预算内为加盟共和国所规定的收入总额和支出总额可予以增加，但苏联国家预算内所规定的对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划给全国性税收和其他各项收入的分成数不得变动。

第四十条 在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内，除规定的各项支出外，还可以利用计划年度年初的资金结余作为周转金。周转金的数额在批准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时予以确定。

在一个年度内，周转金可用来弥补临时发生的收支脱节，但到年底应保持批准预算时所规定的数额。

第四十一条 在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执行中增收的款项，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办法，用于国民经济和社会文教事业的拨款（包括基本投资在内）。

第四十二条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由于超额完成收入或节约支出，年底有结余时，结余额留归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行掌握使用，但对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企业和机构拨给的基本建设拨款未用完的款项不在此列。

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企业和机构的基本建设拨款未用完款项的使用办法，在批准苏联国家预算时确定之。

第四十三条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由各该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对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按照各加盟共和国根据本法所制定的办法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根据本法规定各自治共和国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预算权。

第四十六条 苏联国家预算编制和执行办法的批准程序，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之。